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公司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387.7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因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原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以下简称“乌当医院”）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49”公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2017）黔 0112 民初 1359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3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林洪

被告：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原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大华

2012年，公司与乌当医院签订了《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的四栋房屋（建筑面积16,982平方米）及相关土地（使用面积14,367平方米）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32年7月1日出租给乌当医院使用；因房屋装饰、改建需要，自2013年1月1日起计收租金；租金按照第一年80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上调7%；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即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的十四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乌当医院拖欠租金半年，公司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向被告交付了上述房屋及土地供被告使用，乌当医院亦分次向公司支付了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租金，期间虽有逾期，经公司谅解，双方同意继续履行。但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乌当医院再也未向公司支付过租金（所欠租金本金共计1,425,345.90元）。经公司多次催要，乌当医院仍未支付拖欠租金。

公司认为，乌当医院拖欠公司租金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侵害了公司的正当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7年6月8日，公司向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7年6月9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项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的租赁合同》，并返还原告房屋及土地（坐落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的四栋房屋、建筑面积16,9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367平方米）；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的房屋及土地租金（因起诉需要，暂计至2017年6月5日，490,017.20元+490,017.20元+445,311.50元=1,425,345.90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1月1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因起诉需要，暂计至2017年6月5日， $490,017.20 \times 0.5\% \times 521 \text{天} + 490,017.20 \times 0.5\% \times 339 \text{天} + 445,311.50 \times 0.5\% \times 155 \text{天} = 2,452,190.37 \text{元}$ ）；

（第2、3项合计：3,877,536.27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合同终止之日起至被告归还房屋之日止的逾期归还房屋及土地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当年租金总额的0.5%计算）。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的进展及裁定情况

1、诉讼进展情况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受理该项诉讼后，原被告双方经过协商，已达成庭外和解，被告同意在2017年6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所欠租金1,425,345.90元，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同意不再收取相关违约金。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根据甲、乙双方于2012年签订的《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金缴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协议内容补充部分为：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2017年6月30日前缴纳2017年下半年租金，并同意自2017年7月1日起租金上浮50%，即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应交租金为： $524,318 \times 150\% = 786,477 \text{元}$ 。

2)、乙方同意，自2018年1月1日起，租金标准以2017年上浮后的全年租金1,572,955元为基数，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7%。

3)、本着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乙方承诺按期缴纳租金，在6月30日前支付本年度下半年租金，12月31日前支付次年度上半年租金，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租赁期满后，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自然损耗造成的除外),属于乙方的物品不得留存且不得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甲方对乙方的装修不作补偿。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生效。

鉴于被告已于2017年6月16日向公司支付了所欠租金1,425,345.90元,同日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向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2、诉讼裁定情况

2017年6月16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收到公司提交的《撤诉申请书》后,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7)黔0112民初1359号】,内容如下:

“本院在审理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7,820元,减半收取18,910元,退还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在法院受理后,原被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庭外和解,被告已向公司支付所欠租金;依据双方签订的《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租金自2017年7月1日起有所上涨,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2017)黔0112民初1359号《民事裁定书》;

2、《撤诉申请书》;

3、《关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